

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 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5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3,366,479.7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股票、债券等大类资产间的灵活配置,力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资产回报,为投资者实现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固定收益投资策略、衍生品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等多方面进行全面分析,调整投资组合配置。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定荣	罗菲菲
	联系电话	021-26010999	010-58560666
	电子邮箱	service@dbfund.com.cn	tgbfxjdzx@cm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7788	95568
传真		021-26010808	010-58560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	www.dbfund.com.cn
--------------------	-------------------

址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5 月 2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002,272.03	-13,435,788.50	20,126,493.99
本期利润	24,139,919.84	-18,445,240.96	24,724,857.6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362	-0.0294	0.013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44%	-9.54%	1.3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50	-0.0833	0.013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9,488,158.72	27,394,161.96	2,086,892,735.2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99	0.9167	1.013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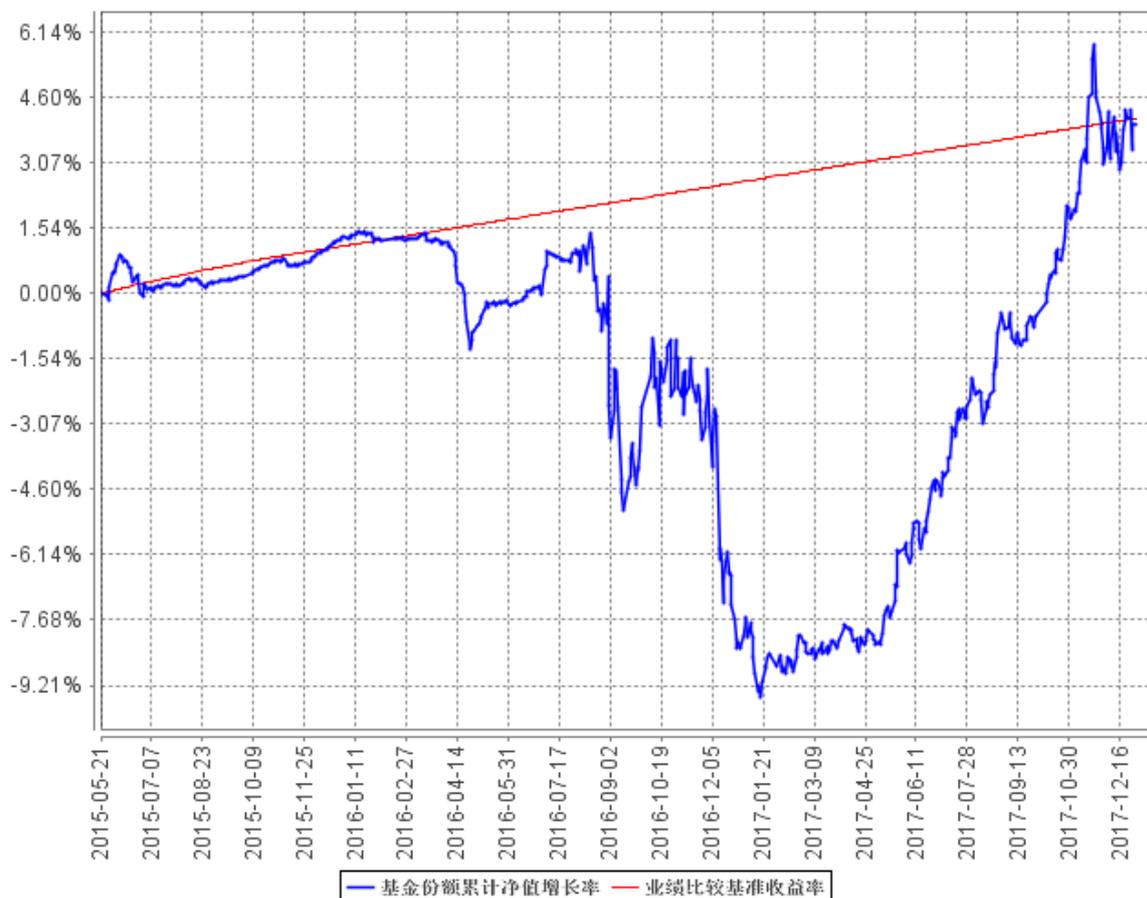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55%	0.41%	0.36%	0.01%	4.19%	0.40%
过去六个月	8.81%	0.33%	0.73%	0.00%	8.08%	0.33%
过去一年	13.44%	0.29%	1.46%	0.00%	11.98%	0.29%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99%	0.35%	4.12%	0.00%	-0.13%	0.35%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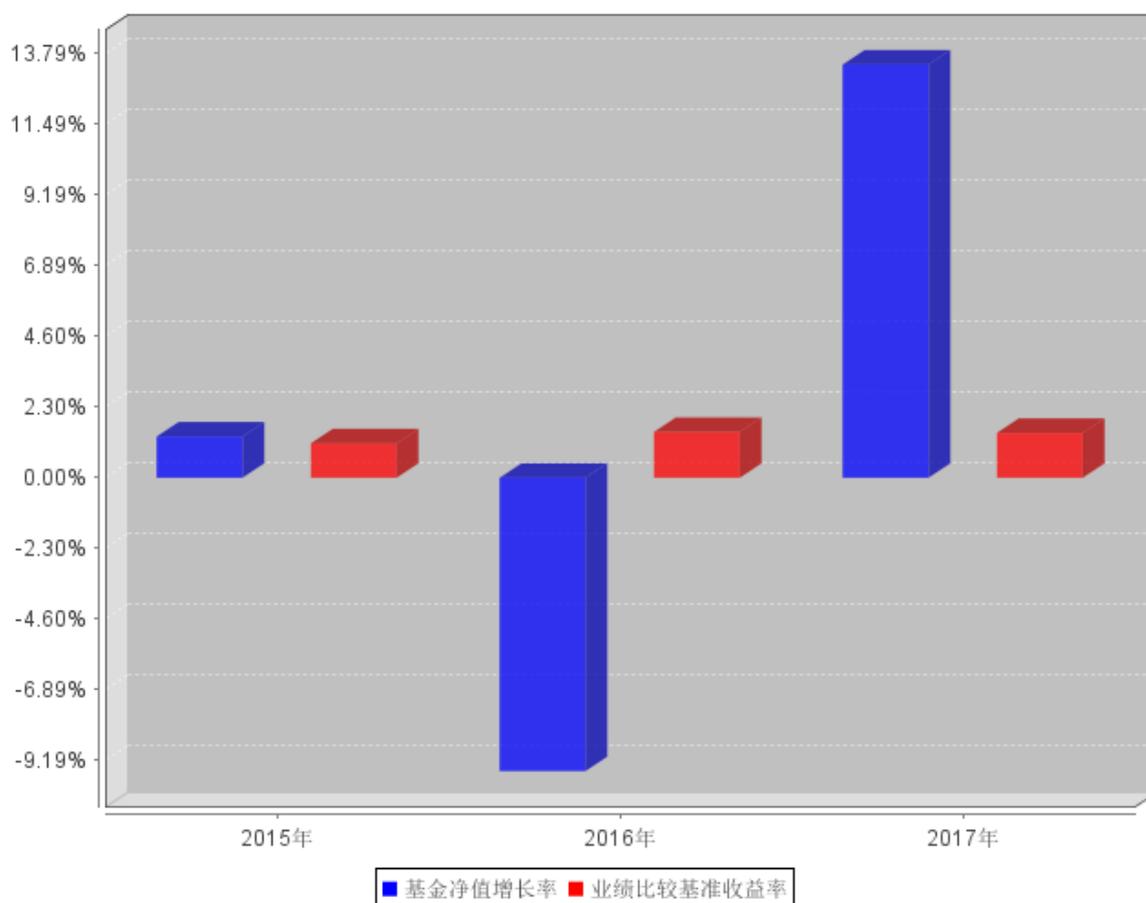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5 月 2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已满一年。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图示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5 月 21 日，2015 年度数据根据合同生效当年实际存续期（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计算，不按照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249号）批准，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正式成立。股东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7 亿元人民币。公司以修身、齐家、立业、助天下为己任，秉持长期的价值投资理念，坚守严谨的风险控制底线，致力于增加客户财富，为客户提供卓越的理财服务。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二十三只开放式基金：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德邦多元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德邦纯债 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景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德焕 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现金宝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德邦锐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锐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群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稳盈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LOF）和德邦弘利货币市场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戴鹤忠	公司事业七部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景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 年 6 月 16 日	-	19 年	博士，2001 年 5 月至 2004 年 9 月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担任投资管理部投资经理；2004 年 10 月至 2006 年 5 月在国民人寿保险公司担任投资管理部投资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06 年 12 月在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管理部负责人；2007 年 1 月至 2011 年 2 月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担任资产管理部人民币业务处长；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8 月在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专户投资总监；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1 月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担任资产管理部股票投资处主管。2014 年 12 月

					加入德邦基金，现任公司事业七部总监、本公司基金经理。
韩庭博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德邦纯债 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群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德焕 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德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锐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锐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 年 1 月 29 日	2017 年 8 月 1 日	10 年	硕士，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8 月在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金融市场部担任助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5 月在东方汇理银行固定收益市场部担任交易员，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9 月在首都银行资金部担任交易员。2015 年 9 月加入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已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建立起健全、有效、规范的公平交易制度体系和公平交易控制机制，确保管理的不同受托资产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在投资决策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科学的研究方法以及规范的研究管理平台，实行证券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制度，各受托资产之间实行防火墙制度，通过系统的投资决策方法和明确的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受托投资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

在交易执行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建立了公平的交易分配流程，保证投资指令得以公平对待。对以本基金管理人的名义参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交易的，相关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应独立确定各受托资产拟申购的价格和数量，基金管理人在获配额度后，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进行分配。对以各受托资产名义参与银行间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部应充分询价，利用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审查，确保各受托资产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监察稽核部门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重点关注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异常交易行为的监控情况。严禁同一受托资产的同日反向交易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或利益输送的交易行为，但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受托资产除外。严格控制不同受托资产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行为。监察稽核部门对不同受托资产，尤其是同一位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管理的不同受托资产同日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受托资产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发现异常交易情况的，可要求相关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对交易的合理性进行解释。监察稽核部门对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

异常交易发生前后不同受托资产买卖该异常交易证券的情况进行分析。发现异常交易情况的，可要求相关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对交易的合理性进行解释。监察稽核部门编制定期公平交易报告，重点分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受托资产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以及同一期间、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不同受托资产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公平交易报告由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确认后报督察长、总经理审阅。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规定，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监察稽核，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借助 IT 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对本基金与公司旗下所有其他投资组合之间的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并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口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且未发现其他可能导致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报告期内 A 股市场行情分化较为严重，上证 50 和沪深 300 指数涨幅分别为 25%和 22%，而同期创业板指数下跌 11%。市场偏好低 PE，高盈利的价值蓝筹股。食品饮料和家电涨幅居前，分别为 54%和 43%，而同期超过半数板块为下跌。2017 年分化行情演绎主要原因为企业盈利业绩的分化，价值龙头企业利润增速在上升通道，而创业板中大部分企业利润增速放缓。

本基金在保持较低的权益仓位的同时，精心选择各种投资机会。通过现金管理、债券投资、精选个股，以及适当参与新股申购等方式，力争为持有人赚取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399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3.4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4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8 年，从经济层面来看，外需的贡献有下降趋势，库存对经济的拉动作用大概率放缓，房地产投资有下行压力，总体上经济下行的压力较大。此外，供需仍然存在失衡，通胀有抬升的压力。金融严监管的趋势仍然存在，将导致信用紧缩继续进行。

当前的 监管取向是要价值投资，不要价值泡沫，以业绩为主导的价值投资仍会是 2018 年的主线，本基金的配置策略主要以价值蓝筹为主线，挑选收益风险比高的优秀企业，力争在结构性行情下为投资人带来良好回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继续坚持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宗旨，以规范运作、防范风险、维护投资人利益为原则，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控制度进行监察稽核工作，切实防范公司运营和投资组合运作的风险，保障公司合规、稳健发展。

合规管理方面，公司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要求，优化了合规管理组织架构，进一步明晰各层级部门及人员合规管理职责，并确保将合规管理工作贯穿到各层级人员与各业务环节。另外，督察长及合规管理部门按规定开展了合规审查、合规检查、合规咨询、合规培训及合规宣导等工作。风险管理方面，公司继续通过事前、事中、事后多维度对各类风险进行管控和防范，并提高风控智能化能力，进一步提升风险管理工作效率。稽核审计方面，公司提高研究、投资、交易、销售等重点业务环节审计频率，做到每季度常规审计全覆盖，尽最大努力提高审计覆盖面。同时，公司强化审计后的持续跟踪工作，尽最大努力督促和协助被审计部门解决相关问题。

综合以上情况，2017 年，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运作合法合规，充分维护和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加强内部合规控制、风险管理以及稽核审计工作，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合法合规、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运作基金财产。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德邦基金基金估值业务管理制度》、《德邦基金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公司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总经理、分管投资副总或投资总监、督察长、基金经理、产品与金融工程部、研究发展部、运作保障部负责人、基金会计及监察稽核部等相关专业人士组成。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防止估值被歪曲进而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或基金资产在采用新投资策略和新品种时，估值委员会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并在不适用的情况下，及时召开估值委员会修订相关估值方法，以确保其持续适用。涉及估值政策的变更均须经估值委员会决议批准后执行。在每个估值日，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则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对外公布。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3 日至 2017 年 2 月 22 日期间出现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7 年度，基金托管人在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7 年度，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7 年度，由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0982868_B06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p>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其他信息	<p>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治理层负责监督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陈 露	蔺育化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8年3月29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9,258,006.43	19,234,968.65
结算备付金		5,002,876.72	29,141.62
存出保证金		8,740.21	74,773.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4,835,778.01	8,584,472.06
其中：股票投资		74,954,778.01	6,595,872.0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9,881,000.00	1,988,6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76,420.47	22,423.9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19.2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59,882,341.07	27,945,779.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5,887.67	-
应付赎回款		260.40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02,477.23	23,191.93
应付托管费		33,746.23	6,442.2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1,810.82	81,983.4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30,000.00	440,000.00
负债合计		394,182.35	551,617.5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53,366,479.72	29,884,214.70
未分配利润		6,121,679.00	-2,490,052.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488,158.72	27,394,161.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9,882,341.07	27,945,779.52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399 元，基金份额总额 153366479.72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27,272,818.17	-9,209,327.27
1. 利息收入		3,537,122.84	17,554,382.0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438,994.98	1,023,985.17
债券利息收入		1,073,479.05	15,854,513.7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4,648.81	675,883.19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497,796.90	-21,841,057.1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8,729,747.00	-4,564,396.4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7,449.02	-17,270,885.9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700,600.88	-5,774.70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37,647.81	-5,009,452.46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00,250.62	86,800.28
减：二、费用		3,132,898.33	9,235,913.69
1. 管理人报酬	7.4.8.2.1	2,356,036.43	5,739,558.88
2. 托管费	7.4.8.2.2	422,049.56	1,594,321.93
3. 销售服务费	7.4.8.2.3	-	-
4. 交易费用		184,740.24	494,772.26
5. 利息支出		-	899,158.5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899,158.59
6. 其他费用		170,072.10	508,102.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139,919.84	-18,445,240.9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39,919.84	-18,445,240.9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884,214.70	-2,490,052.74	27,394,161.9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4,139,919.84	24,139,919.8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3,482,265.02	-15,528,188.10	107,954,076.9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94,247,380.46	-15,649,821.00	178,597,559.46
2. 基金赎回款	-70,765,115.44	121,632.90	-70,643,482.5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	-	-	-

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3,366,479.72	6,121,679.00	159,488,158.7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59,296,009.76	27,596,725.49	2,086,892,735.2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8,445,240.96	-18,445,240.9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29,411,795.06	-11,641,537.27	-2,041,053,332.3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65,278,721.37	456,323.68	65,735,045.05
2. 基金赎回款	-2,094,690,516.43	-12,097,860.95	-2,106,788,377.3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884,214.70	-2,490,052.74	27,394,161.9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易强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易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为臻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651号文《关于准予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2015年5月21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时募集规模为288,820,182.2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德邦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

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7.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

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邦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西子联合”）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土产畜产”）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德邦创新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德邦创新资本”）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德邦证券	-	-	98,991,081.64	31.75%

7.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 例
德邦证券	-	-	6,577,256.20	67.15%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 例
德邦证券	-	-	300,000,000.00	36.23%

7.4.8.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德邦证券	-	-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
德邦证券	92,191.05	33.74%	-	-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356,036.43	5,739,558.8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73.14	1,151.49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22,049.56	1,594,321.93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2.3 销售服务费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销售服务费。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不存在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民生银行-定期	-	219,916.67	-	-
民生银行-活期	29,258,006.43	212,135.61	19,234,968.65	934,277.97

注：除上表列示的金额外，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度获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6,552.37元（2016年度：人民币8,876.13元），2017年末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5,002,876.72元（2016年末：人民币29,606,141.62元）。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其它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0.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3161	科华控股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1月5日	新股流通受限	16.75	16.75	1,239	20,753.25	20,753.25	-
603080	新疆火炬	2017年12月25日	2018年1月3日	新股流通受限	13.60	13.60	1,187	16,143.20	16,143.20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4.1 公允价值

7.4.14.1.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因其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7.4.14.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1.2.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中划分为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74,917,881.56 元，划分为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49,917,896.45 元，无划分为第三层次的余额（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划分为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6,595,872.06 元，划分为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988,600.00 元，无划分为第三层次的余额）。

7.4.14.1.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等，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等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1.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期初金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初未持有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转入转出情况。

7.4.14.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7.4.14.3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4.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74,954,778.01	46.88
	其中：股票	74,954,778.01	46.8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9,881,000.00	31.20
	其中：债券	49,881,000.00	31.2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4,260,883.15	21.43
8	其他各项资产	785,679.91	0.49
9	合计	159,882,341.07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808,646.00	1.76
C	制造业	21,622,218.01	13.5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15,943.20	0.32
E	建筑业	3,931,155.00	2.46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71,149.94	0.92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50,105.00	0.47
J	金融业	42,366,980.86	26.56
K	房地产业	1,488,580.00	0.9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74,954,778.01	47.00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600519	贵州茅台	10,600	7,393,394.00	4.64
2	601318	中国平安	104,127	7,286,807.46	4.57
3	600036	招商银行	200,300	5,812,706.00	3.64
4	601166	兴业银行	258,000	4,383,420.00	2.75
5	600887	伊利股份	117,500	3,782,325.00	2.37
6	600809	山西汾酒	55,900	3,185,741.00	2.00
7	600000	浦发银行	244,660	3,080,269.40	1.93
8	601328	交通银行	391,200	2,429,352.00	1.52
9	601288	农业银行	567,400	2,173,142.00	1.36
10	600030	中信证券	115,100	2,083,310.00	1.31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5,836,405.00	21.31
2	002365	永安药业	4,999,404.40	18.25
3	600305	恒顺醋业	4,582,949.57	16.73
4	601166	兴业银行	4,358,181.00	15.91
5	600036	招商银行	3,889,858.97	14.20
6	600519	贵州茅台	3,868,855.34	14.12
7	600809	山西汾酒	3,191,332.00	11.65
8	600000	浦发银行	3,134,613.50	11.44
9	601899	紫金矿业	2,999,640.00	10.95
10	002509	天广中茂	2,997,554.00	10.94
11	601328	交通银行	2,449,621.89	8.94
12	600887	伊利股份	2,147,769.00	7.84
13	600197	伊力特	1,999,850.00	7.30
14	601818	光大银行	1,999,335.00	7.30
15	002304	洋河股份	1,993,170.00	7.28
16	601668	中国建筑	1,979,674.00	7.23
17	600837	海通证券	1,937,358.00	7.07
18	600030	中信证券	1,912,677.00	6.98

19	601288	农业银行	1,849,724.00	6.75
20	601169	北京银行	1,811,865.00	6.61
21	600547	山东黄金	1,797,140.00	6.56
22	601398	工商银行	1,463,580.00	5.34
23	601766	中国中车	1,433,693.80	5.23
24	000860	顺鑫农业	1,382,120.00	5.05
25	002507	涪陵榨菜	1,363,520.60	4.98
26	601601	中国太保	1,341,903.00	4.90
27	600104	上汽集团	1,312,877.27	4.79
28	601211	国泰君安	1,298,719.05	4.74
29	601988	中国银行	1,199,725.00	4.38
30	601989	中国重工	1,099,305.00	4.01
31	600028	中国石化	999,900.00	3.65
32	600048	保利地产	999,387.00	3.65
33	601390	中国中铁	999,214.00	3.65
34	601688	华泰证券	899,729.00	3.28
35	600109	国金证券	898,682.00	3.28
36	601186	中国铁建	849,513.00	3.10
37	600050	中国联通	829,673.00	3.03
38	600518	康美药业	798,694.24	2.92
39	600958	东方证券	749,080.00	2.73
40	601006	大秦铁路	649,600.00	2.37
41	601628	中国人寿	648,679.00	2.37
42	601857	中国石油	638,648.00	2.33
43	600999	招商证券	569,086.70	2.08
44	601088	中国神华	568,335.02	2.07
45	601377	兴业证券	559,397.00	2.04
46	000915	山大华特	551,788.17	2.01
47	002758	华通医药	551,553.00	2.01
48	600332	白云山	551,035.00	2.01

注：买入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1	002365	永安药业	6,389,485.00	23.32
2	601318	中国平安	3,992,397.60	14.57
3	002509	天广中茂	3,413,635.48	12.46
4	601899	紫金矿业	3,349,598.00	12.23
5	600305	恒顺醋业	3,274,555.00	11.95
6	300363	博腾股份	2,362,639.00	8.62
7	002304	洋河股份	2,076,891.75	7.58
8	600197	伊力特	2,055,456.00	7.50
9	600056	中国医药	1,737,650.71	6.34
10	002507	涪陵榨菜	1,447,703.80	5.28
11	000860	顺鑫农业	1,424,904.00	5.20
12	600547	山东黄金	1,338,047.00	4.88
13	600233	圆通速递	1,302,936.00	4.76
14	300143	星普医科	1,082,704.00	3.95
15	600109	国金证券	829,237.95	3.03
16	600332	白云山	589,398.00	2.15
17	600111	北方稀土	587,594.00	2.14
18	000915	山大华特	512,855.90	1.87
19	601377	兴业证券	511,029.00	1.87
20	002758	华通医药	482,511.00	1.76

注：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94,096,448.23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47,518,500.71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9,831,000.00	6.1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0,142,000.00	12.63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19,908,000.00	12.48
9	其他	-	-
10	合计	49,881,000.00	31.28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 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1	111719394	17 恒丰银行 CD394	200,000	19,908,000.00	12.48
2	011756015	17 桂铁投 SCP001	100,000	10,072,000.00	6.32
3	041753002	17 云南水电 CP001	100,000	10,070,000.00	6.31
4	179939	17 贴现国债 39	100,000	9,831,000.00	6.16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 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 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合约。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2017 年 3 月 29 日中国银监会对招商银行（600036）发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银监罚决字[2017]17 号），对招商银行罚款 50 万元。

2017 年 5 月 9 日福建证监局对天广中茂（002509）出具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6 号》，对天广中茂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经过分析，上述事件对招商银行及天广中茂的经营业绩未产生重大的实质影响，对其投资价值未产生实质影响。本基金持上述两只股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流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除此之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2.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8,740.2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76,420.47
5	应收申购款	519.2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85,679.91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403	380,561.98	153,212,766.99	99.90%	153,712.73	0.1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98.74	0.000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5月21日）基金份额总额	288,820,182.28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9,884,214.7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94,247,380.4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70,765,115.44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3,366,479.72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的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资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应支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 7 万元整，该审计机构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5 月 21 日）起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稽查或处罚。

本报告期内，由于对下属机构管控原因，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基金管理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已积极进行整改。除上述内容外，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方正证券	2	92,578,116.29	66.77%	86,218.51	69.91%	-
兴业证券	2	28,965,441.90	20.89%	21,182.37	17.17%	-
海通证券	2	16,010,638.59	11.55%	14,910.86	12.09%	-
广发证券	4	1,100,109.25	0.79%	1,024.49	0.83%	-

东吴证券	1	-	-	-	-	-
华信证券	2	-	-	-	-	-
东北证券	2	-	-	-	-	-
华泰证券	2	-	-	-	-	-
德邦证券	2	-	-	-	-	-
东兴证券	1	-	-	-	-	-

注：1、公司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基本选择标准：

- (1) 注册资本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
-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风险监控指标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未就交易单元发生违约或侵权行为；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满足投资组合资产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具备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各投资组合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6) 研究实力较强，能根据需求提供质量较高的研究报告，以及相应的信息咨询服务；
- (7) 收取的佣金费率合理。

公司按如下流程选择租用交易单元的证券公司：

- (1) 研究部按照上述选择标准对证券公司进行初步筛选，经投资总监批准后提请总经理审批；
- (2) 交易部办理相关交易单元，信息技术部、基金事务部和监察稽核部等相关部门配合完成交易单元租用的技术准备、参数调整及合同签订并及时通知各投资组合的托管机构等事宜。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租用东北证券、广发证券的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方正证券	508,452.60	4.53%	-	-	-	-
兴业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93,300,000.00	100.00%	-	-
广发证券	10,707,747.11	95.47%	-	-	-	-
东吴证券	-	-	-	-	-	-
华信证券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德邦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0906 - 20171231	-	194, 116, 013. 07	40, 903, 246. 08	153, 212, 766. 99	99. 90%
个人	-	-	-	-	-	-	-
-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 1、本基金单一机构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大，单一机构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会对本基金的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
- 2、大额赎回有可能导致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 3、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大额赎回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 4、单一投资者的大额赎回时容易造成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发生巨额赎回情形时，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情况下，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延期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申请，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被延期办理的风险；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 5、单一机构投资者赎回后，若本基金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解决方案，或按基金合同约定，转换运作方式或终止基金合同，其他投资者可能面临基金转换运作方式或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 6、大额赎回导致本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 7、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

的及投资策略。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及分级份额调增份额；赎回含转换出及分级份额调减份额。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30 日